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丰台区 2025 年决算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丰台区财政局局长 游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丰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丰台区 2025 年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丰台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丰台区 2025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5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0 亿元，同比增长 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转移支付收入 163.0 亿元、上年结余 26.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4.9 亿元，收入总计 444.9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2.6 亿元，增长 7.8%，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8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执行

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部分项目调整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加上解支出 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4.9 亿元、年终结余 16.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6 亿元，支出总计 44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无变化。

1. 区级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

税收收入 137.6 亿元，同比增长 10.9%，收入质量 80.9%。其中：增值税 51.3 亿元，增长 9.7%，主要是军工企业与新引进企业增收带动；企业所得税 25.5 亿元，增长 27.3%，主要是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等重点行业经营改善，利润增长带动；土地增值税 11.3 亿元，增长 16.8%，主要是重点项目大额清算带动。非税收入 32.4 亿元，降低 17.8%，主要是上年存在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

2. 区级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

教育支出 60.3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5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主要是促进学前教育规范管理，推动职业教育、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增中小学学位，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快北京第五实验学校、王佐小学综合楼、北京十中国望府校区、北京十二中改扩建等建设进度，落实学前生均定额补助与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优化教育

资源配置，推动各学段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上好学”的需求。

科学技术支出 4.7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主要用于支持高质量园区建设，支持南中轴科技文化区整治提升，推动丰台创新中心项目智慧园区载体建设，增强中关村丰台园创新引领作用，落实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科研经费、低空空域智能管控及安全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经费，保障新设政府产业基金首期出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创新联合基金年度资金投入，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主要用于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支持开展“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全民健身”等文化活动，落实中央三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持卢沟桥景区提升改造、宛平城保护修缮、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建设，推动商旅文化融合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9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主要用于支持落实城乡居民保障、社会福利、临时救助、就业保障等各类民生保障政策，协助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有序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养老服务更加便捷可及。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较年初预期增加，部分项目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落实。

卫生健康支出 23.5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主要用于支持卫生健康“强基工程”，支持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及改造项目建设，支持丰台区卫生健康数字平台建设，落实育儿补贴、重大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治补助资金，提高居民基本健康保障水平。

节能环保支出 3.5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7%。主要用于保障采暖季期间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补贴、丰台区“煤改电”清洁取暖长效管护、自管道路扬尘治理等项目，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年初足额安排清洁能源补贴资金，实际支出需求低于预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 37.1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6.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4%。主要用于支持精细化整治提升背街小巷，推进铁路沿线、丰台站周边环境卫生，支持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城市环境景观和谐，着力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较年初预期增加，部分项目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落实。

农林水支出 14.4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8%。主要用于保障城市绿地、郊野公园等养护管理，支持改善农田生态系统，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加快农村地区道路管线、公厕、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农

村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住房保障支出 29.2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8%。主要用于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力度，落实保障性住房租金、市场租房等住房补贴，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老楼加装电梯、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等居住类城市更新项目，提升市民居住品质。

3. 预备费使用情况。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25 年安排预备费预算 5 亿元，未发生支出。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5 年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行政成本，党政机关、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43.1 万元，比预算减少 2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6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73.2 万元（其中购置费 2180.3 万元，运行维护费 3092.9 万元）；公务接待费未发生。

5. 超收收入安排、上年结余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77.5 万元、结转两年未使用的结余资金 8691.3 万元、2025 年可统筹结余资金 22.0 亿元（包括预备费结余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5 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4 亿元，统筹用于全区支出。2025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2.9 亿元。

6.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2025 年，共完成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 44 个，涉及金额 7.1 亿元，核减资金 2.6 亿元；完成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24 个，涉及金额 15.6 亿元，评价结果为“优”的 1 个，“良”的 15 个，“中”的 8 个；完成成本绩效分析项目 9 个，形成支出标准 33 项，应用于预算安排可压减资金约 3243.5 万元。

7. “三保”支出情况。2025 年“三保”支出合计 192.5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16.7 亿元，“保运转”支出 10 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65.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69.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4 亿元、上年结余 39.9 亿元、调入资金 6.7 亿元，收入总计 1146.5 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2.9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1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加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99.4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0.02 亿元、年终结余 4.2 亿元，支出总计 114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无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51 万元，同比增长

157.3%，完成预算的 130%，主要是国企经营状况向好以及一次性增收影响，超收收入依法结转下年使用；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4 万元、上年结余 597 万元，收入总计 6702 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13 万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执行低于预算主要是压减调研类项目支出；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136 万元、年终结余 1253 万元，支出总计 67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无变化。

（四）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0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56.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0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4.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60.2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5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申请北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44.8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113.3 亿元、再融资债券 831.5 亿元，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以及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992.2 亿元，包括偿还本金 957 亿元、支付利息 35.2 亿

元。

二、落实重点政策和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中央、北京市决策部署及区委各项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调控引导作用，为丰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坚持精准发力，实施积极政策稳增长、强动能

一是压实收入征管责任，夯实收入基本盘。搭建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实施动态监测，依法依规组织税收，坚决杜绝征收“过头税费”；盘活闲置资产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 亿元，圆满完成“倍增计划”第一阶段目标。

二是深化财源建设，培植涵养税源。建立常态化企业走访调度机制，全年召开财源专题调度会 25 次，走访企业 652 户，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567 项，走访企业贡献区级收入 67.7 亿元、增速 19.9%；持续壮大市场主体，全年新增回迁经营企业 1576 户、新设市场主体 4.1 万户；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全区 5339 家高精尖企业实现区级收入 35.6 亿元，同比增长 8.3%，产业税源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三是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1+2+N”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矩阵，紧扣“4+5+X”产业布局，坚

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以长期资本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统筹财力保障中关村丰台园、丽泽金融商务区、南中轴三大功能区提质升级，重点扶持智能医工、低空经济、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集群，加速新兴产业聚势成链。

（二）坚持统筹调度，优化财力配置保重点、提效能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严控“三公”、会议培训、课题调研等一般性支出，建立存量资金常态化回收机制，首次将区属国企结余纳入清理范围，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13.2亿元统筹使用。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关口管控，全年完成评审项目134个，送审金额24.4亿元，审减5.2亿元，审减率21.4%，从源头节约财政投资。

二是全链条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落实人大关于强化绩效约束决议，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闭环体系，全年高质量完成各类绩效评价项目94个。首次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自评，同时聚焦重点领域选取17个重点项目开展运行监控，改变往年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监控模式，由财政部门与项目单位协同开展监控，有效缩短工作周期、节约委托经费。严格执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制度，参与率达到100%。

三是抢抓政策窗口期，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全年争取市级基建转移支付31.2亿元、“疏整促”专项资金6亿元；争取新增债务限额130.5亿元，支持东铁营棚改、岳各庄棚改等15个

重点棚户区改造与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需求；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5 亿元，支撑黄土岗蓄滞洪区等“两重”“两新”项目。

（三）坚持人民立场，聚焦群众关切兜底线、惠民生

一是持续推动教育优质均衡提质。全年教育支出 60.3 亿元，完成教育“两个确保”任务，保障多所中小学、校园配套新建改扩建，足额落实学前免保育教育费、义务教育生均补助、普惠托育补贴，扩大优质学位供给，推进集团化办学、教育对口支援，均衡区域办学资源。

二是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23.5 亿元，落地卫生健康“强基工程”，支持落实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建设、玉泉营街道及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工程，推动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升级。

三是织密多层次社会保障网络。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就业补助 0.7 亿元，重点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安排养老专项经费 4.8 亿元，完善社区养老驿站、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提升居家助餐、上门养老服务供给；统筹社会救助资金 2.7 亿元，足额发放低保、残疾人补贴、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退役军人优抚保障，全方位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四）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安全防风险、严监管

一是健全政府债务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完善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依托政府债券穿透式系统，对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全年足额偿还债务本息 992.2 亿元，严格执行预算优先保障债务还本付息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违约底线。建立债券资金定期调度机制，督促项目加快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尽早产生收益缓释长期偿债压力，严守不新增隐性债务纪律红线。

二是强化全方位财会监督与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财经纪律、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主动接受经济责任审计、财政部监管局检查、统计督察、同级审计等，对资金低效、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建立台账、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刚性约束各类财经行为。

三是自觉接受人大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全口径债务报告制度，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常态化做好人大联网数据报送，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财政预算执行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5 年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从人大、审计、财会监督情况来看，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持续凸显，外部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部分行业经营承压，优质税源培育周期较长，收入增长空间有限。同时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逐年叠加，城市更

新、产业培育、债务还本付息投入需求集中释放，财政收支供需矛盾突出，预算统筹调配难度持续加大。二是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仍存在提升空间，部分项目前期论证谋划不够充分，预算执行节奏偏慢，存量资金沉淀问题未能完全化解；存量支出政策动态调整不够及时，绩效约束刚性不足，重分配、轻管控、弱问效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基层财政规范化管理存在短板，部分单位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资产出租出借、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管理不够严谨；过紧日子相关制度落地不彻底，零基预算思想还未树立牢固。对此，需要高度重视，从思想认识、体制机制、工作方法上分析研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要求，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积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深化财政收支分析研判，统筹平衡发展需求与民生保障、当前需要与长远规划、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的关系，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力度，持续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和改革，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支撑丰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深挖全域增收潜力，不断扩充综合财力。持续深化常态化企业走访服务机制，紧盯重点税源、异地经营主体开展稳源拓源，加大各税种精细化征管力度。统筹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罚没、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紧盯

中央、市级政策投向，围绕“两重”“两新”、城市更新、产业升级、民生工程谋划储备优质项目，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拓宽外部财力补充渠道。

二是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科学统筹财政资源配置。严格落实“五个优先”、“五个严控”预算管理导向，持续打破支出固化基数，优先保障区委重大部署、民生实事、产业发展考核任务相关资金，从严压缩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开支。落实“五早”工作机制，建立支出调度、督办、通报一体化管理模式，加速资金拨付落地，减少资金长期闲置。健全绩效评价、审计整改、支出进度与预算联动挂钩机制，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覆盖范围，常态化梳理清理低效、到期、无实效存量项目，把有限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三是始终坚守民生优先导向，持续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把三保支出作为预算保障首要任务，统筹调配各类财力向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保障、基层治理倾斜，持续推进校园提质、社区医疗升级、养老服务网点扩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等民生工程。优化民生资金供给结构，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加大投入力度，依托财政投入释放内需潜力，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四是深化财金政策协同，全面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足额保障产业扶持与政府产业基金年度投入，完善“1+2+N”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矩阵投决、投后赋能全流程机制，聚焦医药健康、低

空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加强资本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各类奖补资金直达快享。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深度参与实体经济发展。

五是健全债务全周期管控体系，稳步化解中长期偿债风险。构建“借、用、管、还”全流程债务管理机制，分年度测算还本付息压力，细化化债实施路径。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建设全流程管理，加快项目运营与资金回笼，足额落实偿债备付金。严守不新增隐性债务工作底线，多渠道拓宽偿债资金来源，分步有序压降存量债务规模，持续缓释财政运行风险。

六是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方位提升治理效能。拓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领域，常态化开展存量支出政策综合评价，不断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搭建资产跨部门调剂共享平台，推动闲置资源高效利用。常态化开展财会监督、行业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健全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依法自觉接受人大全过程审查监督，常态化推送财经联网监督平台数据，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提案，吸纳审议意见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以上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